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且無意用作在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其他地區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或在前述地區出售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證券的要約。

PW MEDTECH GROUP LIMITED

普 華 和 順 集 團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58)

主動終止四川睿健醫療於北京證券交易所其後上市

本公告乃由普華和順集團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二零二四年十月二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五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一日、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的相關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之通函(「通函」)；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的海外監管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將四川睿健醫療上市的可能主要交易及視作出售事項。除另行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誠如通函所披露，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獲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公司批准，並已圓滿完成。此外，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之相關公告所披露，四川睿健醫療已於同日向北京證券交易所提交其後上市申請。董事會謹此向其股東提供有關其後上市的最新資料。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一日，基於對自身業務發展方向及對當前市場環境等關鍵因素的審慎分析，經認真研究和充分論證且與保薦機構深入溝通後，四川睿健醫療決定調整資本市場戰略規劃，並擬主動終止其後上市申請。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主動終止其後上市申請受限於（其中包括）四川睿健醫療股東會及北京證券交易所的批准。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普華和順集團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張月娥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張月娥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姜黎威先生及林君山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小剛先生、陳庚先生及王鳳麗女士組成。